

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

黔南财农〔2024〕98号

黔南州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

州直相关部门，各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州领导的批示精神及预算安排，现将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1487万元下达你们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茶产业、种养殖业高质量发展、农业产业“531”项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。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你们按照《黔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南财农〔2021〕1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

理，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项目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电子公文5份